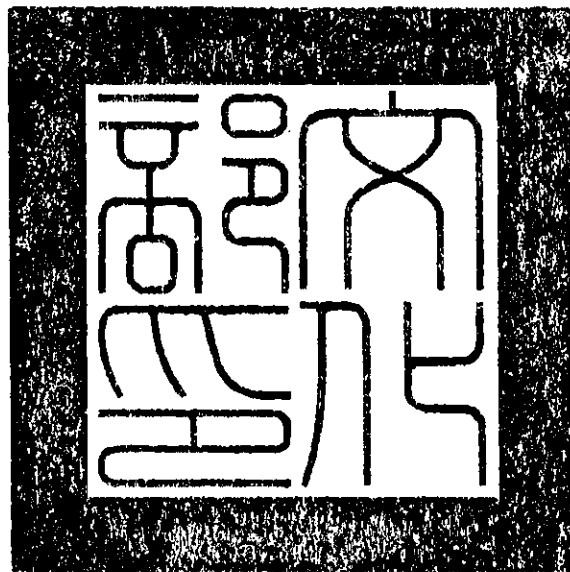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文資局物字第10320044791號
附件：公告（含國寶、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）



主旨：公告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「明吳偉畫北海真人」等8組（44件）指定為國寶、「明沈周參天特秀」等30組（55件）指定為重要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6條、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6條及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國寶、重要古物名稱及分類；主要材質及特徵；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**龍應台** 請假

政務次長 **洪孟啓** 代行